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34531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053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計畫(含申請表件) (376550000A_11000532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獎勵
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至110年4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並鼓
勵族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族語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之縣民，給予獎勵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設籍於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通過並取得109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 - (二)獎勵標準：取得109年度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成績證明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
 - 1、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2千元。
 - 2、高級：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 - 3、優級：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自110年3月8日(109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

110/03/18



公告日)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填妥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(收件日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，依限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申請(郵寄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並請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金)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申請文件)電子檔，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(最新消息-表單下載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；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潘小姐詢問(03-8221717#291)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